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 自願公告

### 理想汽車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狀況更新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2日 —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今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提供狀況更新。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美國東部時間）被證交會暫定為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本公司瞭解到，《HFCAA》及其實施細則下的這一認定表明，證交會確定本公司聘用了一家審計底稿不能被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完全檢查或調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

根據《HFCAA》，如果一家公司由於PCAOB無法檢查審計師的審計底稿而連續三年被證交會認定為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證交會將禁止該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在美國的全國股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本公司一直設法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案，以保護其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保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股份代號為「2015」，其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可以互相轉換。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中美兩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 關於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本公司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理想汽車的使命是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家。通過產品、技術和業務模式的創新，本公司為家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產品與服務。在中國，理想汽車是成功將增程式電動車商業化的先驅。首款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智能電動SUV。本公司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

2021年5月發佈2021款理想ONE。本公司運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本公司自主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其特有的增程系統，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以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除了理想ONE，本公司將推出更多車型（包括純電動車和增程式電動車）以擴展產品線，進而拓寬用戶群體。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ir.lixiang.com>。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將」、「期望」、「預期」、「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預計」及「可能」等類似陳述來識別。理想汽車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在其提交給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和其他書面材料以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所作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性陳述，包括關於理想汽車的信念、計劃和期望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理想汽車的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理想汽車有限的經營歷史；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理想汽車研發、製造及交付優質且吸引客戶的車輛的能力；理想汽車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的能力；使車輛性能不及預期的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故障；理想汽車成功競爭的能力；理想汽車建立品牌及承受負面報道的能力；理想汽車的車輛訂單被取消；理想汽車研發新汽車的能力；及消費者需求及政府獎勵、補貼或其他有利的政府政策變化。有關以上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理想汽車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適用法律要求外，理想汽車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